

轉發方式	109年8月4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11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清彬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bhsu@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90094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應妥善保管車輛及公司相關證件，辦理車籍異動作業時應於相關證件簽註特定用途，以保障公司(車行)權益，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7月27日全櫃聯總字第1090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係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邇來運輸業者迭有反映，接獲所屬會員公司車輛未經該公司同意，被不肖業者持公司車輛證件、印章逕自辦理繳銷等異動登記作業，致損害公司權益等情事，合先敘明。
- 三、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應妥善保管車輛及公司相關證件之重要性，勿貪一時方便，將前開證件逕交代辦業者；另請於辦理車籍異動作業時於相關證件影本簽註特定用途(再影印無效)，避免被不肖業者趁機冒用，以保障公司(車行)權益。
- 四、另建議利用監理服務網線上申請車輛異動登記功能，以便公司端傳輸同意訊息後，方可辦理車輛異動一節，請貴會彙集所屬會員意見後，回復本局俾研擬後續規劃。
- 五、同函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同步宣導說明三事項，及研提說明四具體處理意見報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請評估於監理服務網建置線上申請異動功能

之可行性，研提意見函報本局參辦。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許鈺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裝訂線

線